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陳秀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4/05-06號文件附錄IV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4/05-06號文件附錄V —— 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 主席的選舉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主持2005至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柱銘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陳鑑林議員提名呂明華議員，該項提名獲田北俊議員附議。呂議員接受提名。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曾鈺成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曾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曾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曾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李柱銘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3. 曾議員宣布分別有11名及20名委員投票予湯家驊議員及呂明華議員，並宣布呂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的選舉

4.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該項提名獲吳靄儀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陳鑑林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曾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楊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主席宣布分別有11名及20名委員投票予湯家驊議員及曾鈺成議員，並宣布曾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各次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2006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假期，委員同意把該次會議改期至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05-06號文件附錄I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4/05-06(01)號文件 —— 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2005年10月10日的函件)

8. 委員同意在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屆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就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組成代表團前往北京訪問，以便就政制發展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與中央官員交換意見。她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函件。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10. 鑒於預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湯家驊議員建議在2005年10月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同意，如第五號報告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事務委員會便會在2005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特別會議。

### IV. 其他事項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11. 主席告知委員，上個會期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將於今個會期繼續工作。由於今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有變，因此會重新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請委員重新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及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

12. 會議於下午1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8日